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4-03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法律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9日下午15:00。
 - 6.会议召开方式: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
 - 1.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2.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
 - 3.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2014年5月23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出席会议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2014年5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4-033)。
 - 四、出席网络会议办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由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卡进行登记,或委托或授权他人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 3.会议地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山东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环路1号禹城工业园)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山东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51200,传真:(0534)2126958。
 -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采用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系统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9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网络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系统认证的方式方式登录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并登陆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投票服务专区进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账户密码,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
 - (2)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器密码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3)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五、其他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故障期间的处理: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宣布推迟。
 - 2.本次网络投票的公告期间,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 3.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霞 张张峰
 -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 传真:0534-2126958
 - 邮编:251200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表决。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划“√”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投票,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4-03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霞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出席会议监事姓名如下:
 - 1.李霞先生
 - 2.张张峰先生
 - 3.王洪先生
 - 4.会议地点:山东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9日下午15:00。
 - 6.会议召开方式: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2014年5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4-033)。
 - 三、出席网络会议办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由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卡进行登记,或委托或授权他人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 3.会议地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山东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环路1号禹城工业园)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山东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51200,传真:(0534)2126958。
 -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采用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系统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9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网络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系统认证的方式方式登录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并登陆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投票服务专区进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账户密码,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
 - (2)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器密码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3)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五、其他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故障期间的处理: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宣布推迟。
 - 2.本次网络投票的公告期间,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 3.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霞 张张峰
 -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 传真:0534-2126958
 - 邮编:251200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表决。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划“√”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投票,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4-03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李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出席会议董事姓名如下:
 - 1.李霞先生
 - 2.张张峰先生
 - 3.王洪先生
 - 4.李洪先生
 - 5.李洪先生
 - 6.李洪先生
 - 7.李洪先生
 - 8.李洪先生
 - 9.李洪先生
 - 4.会议地点:山东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9日下午15:00。
 - 6.会议召开方式: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2014年5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4-033)。
 - 三、出席网络会议办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由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卡进行登记,或委托或授权他人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 3.会议地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山东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环路1号禹城工业园)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山东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51200,传真:(0534)2126958。
 -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采用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系统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9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网络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系统认证的方式方式登录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并登陆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投票服务专区进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账户密码,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
 - (2)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器密码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3)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五、其他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故障期间的处理: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宣布推迟。
 - 2.本次网络投票的公告期间,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 3.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霞 张张峰
 -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 传真:0534-2126958
 - 邮编:251200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表决。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划“√”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投票,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4-03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保本浮动收益。
 - 2.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按季分配,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 3.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4.00%或2.00%。
 - 4.产品收益说明:(1)如购买期间,欧元/美元汇率始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预期可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为4.70%;年内,扣除中国工商银行收取的管理费与管理费0.30%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4.40%。
 -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预期可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为2.90%。
 - 5.扣除中国工商银行收取的管理费与管理费0.30%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2.60%。
 - 6.产品收益分配日期:2014年05月12日
 - 7.产品收益期限:39天(不含产品到期日)
 - 8.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顺延,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万元。
 - 10.产品风险提示:(1)从风险角度,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所列协议均存在不利于形成保本,同时不能确保提供的稳定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持有该理财产品期间内购买理财产品。(2)政策风险:本产品收益是根据当前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如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操作,导致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甚至低于本金。(3)市场风险:本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4)流动性风险:若出

受权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
1.本人在受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项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4-016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我(安徽)公司(以下简称“华益公司”),主营业务为ITO导电玻璃,主要原材料为超薄玻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新设的蚌埠中建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今年在蚌埠市新投产一条超薄玻璃生产线。考虑到超薄玻璃为易损品,就近采购有利于降低成本,同时也能确保供货的稳定性。因此,华益公司拟与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签订年度产品销售协议,预计2014年度计划向其采购的超薄玻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华益公司将视生产需要,分批购买,具体购买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期限等,以华益公司《订购单》为准。
 - 2.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我(安徽)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为我(安徽)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累计交易金额为194.28万元。
 - 5.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6.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7.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8.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9.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10.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11.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12.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13.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14.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15.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16.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17.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18.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19.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20.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21.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22.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23.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24.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25.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26.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27.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28.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29.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30.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31.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32.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33.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34.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35.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36.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37.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38.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39.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40.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41.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42.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43.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44.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45.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46.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47.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48.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49.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50.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51.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52.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53.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54.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55.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56.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57.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58.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59.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60.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61.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62.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63.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64.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65.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66.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67.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68.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69.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70.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71.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72.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73.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74.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75.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76.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77.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78.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79.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80.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81.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82.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83.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84.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85.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86.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87.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88.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89.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90.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91.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92.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93.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94.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95.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96.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97.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98.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99.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 100.中建材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持有我(安徽)公司1.43%股份。

受权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
1.本人在受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项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变更注册资本
 -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329,786元变更为人民币358,994,679元。
 - 3.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329,786元变更为人民币358,994,679元。
 - 4.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329,786元变更为人民币358,994,679元。
 - 5.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329,786元变更为人民币358,994,679元。
 - 6.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329,786元变更为人民币358,994,679元。
 - 7.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329,786元变更为人民币358,994,679元。
 - 8.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329,786元变更为人民币358,994,679元。
 - 9.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329,786元变更为人民币358,994,679元。
 - 10.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329,786元变更为人民币358,994,679元。
 - 11.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329,786元变更为人民币358,994,679元。
 - 12.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329,786元变更为人民币358,994,679元。
 - 13.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329,786元变更为人民币358,994,679元。
 - 14.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329,786元变更为人民币358,994,679元。
 - 15.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329,786元变更为人民币358,994,679元。
 - 16.公司于2014年5月